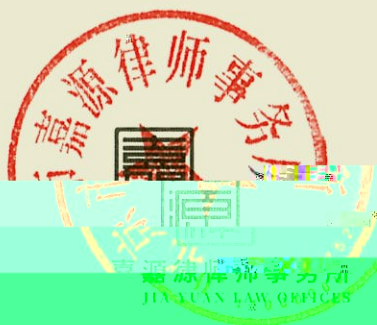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石化销售公司成品油销售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

在表决该章程意见中，大毕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实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信息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发行人主体资格

1.1.1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1.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发行人依法缴纳各项税费，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

1.1.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从事的业务。

1.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1.1.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7 日。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

下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除现场出席外，本次会议还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名称	类别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结果	
议案1：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 报告摘要》	全体 股 东	2,320,619,978	99.9304	153,975	0.0496	460,040	0.0200	通过	
	中小 投 资 者	475,141,164	99.6614	1,153,975	0.2420	460,040	0.0966		
议案2： 《2024 年年度 报告摘要》	全体 股 东	2,319,227,797	99.8705	1,216,575	0.0523	1,789,621	0.0772	通过	

议案	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股)	(%)	(股)	(%)	(股)	(%)	
议案9.00:《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议案9.01:《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10:	全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体股东	2,319,674,234	99.8897	1,045,639	0.0450	1,514,120	0.0653	通过
	中							
议案11:	小投资者	474,195,420	99.4630	1,045,639	0.2193	1,514,120	0.3177	通过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2,246,797,540	96.7515	73,908,733	3.1826	1,527,720	0.0659	
	中小投资者	401,318,726	84.1771	73,908,733	15.5024	1,527,720	0.3205	
议案12:	全体股东	2,254,690,614	97.0914	65,977,135	2.8411	1,566,244	0.0675	通过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	409,211,800	85.8326	65,977,135	13.8387	1,566,244	0.3287	
议案13:	全体股东	2,183,063,959	94.0070	137,584,312	5.9246	1,585,722	0.0684	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发行公司债及	中小投	337,585,710	77.8089	137,584,312	28.8384	1,585,722	0.3327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投资者							

第 14 项议案回避了表决，天联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第 9.02 项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十、本所律师认为，本股友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印，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虞羽

A black ink signature, likely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Yu Yu.

见证律师：张贺铖

A black ink signature, likely of the witness lawyer Zhang Hecheng.

李书辰

A red ink signature, likely of the witness lawyer Li Shuchen.

2025年4月11日